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 公司章程

(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啓明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啓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1.6656: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1月29日在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691707450N。

**第三條** 公司的發起人共四十二名,分別為:Horizon Binjiang LLC、訾振軍、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Adventure 03 Limited、DNA 01 (Hong Kong) Limited、深圳市德諾瑞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德諾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QM22 (BVI) Limited、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Blaze 02 Limited、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杭州明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rs Holding Limited、Mercury Holding Limited、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Jupiter Holding Limited、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MZX Hong Kong Limited、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rporation Limited、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趙美華。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郵政編碼：310051

電話號碼：0571-81398035

傳真號碼：0571-87772179

**第六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所有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的公司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的宗旨是：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採用先進的適用的技術和科學的經營管理辦法，提高經濟效益，使各方獲得滿意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生產經營範圍是：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第一、二、三類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生產、銷售：第一、二、三類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除證券、期貨)(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1,011,443元。

**第二十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的30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啓明有限的淨資產折合股本。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Horizon Binjiang LLC	47,954,404	15.985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	訾振軍	30,923,302	10.3077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8,991,326	2.997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	Adventure 03 Limited	9,000,636	3.0002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5	DNA 01 (Hong Kong) Limited	2,056,615	0.685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6	深圳市德諾瑞和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7,358	0.562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7	浙江德諾瑞盈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6,977,955	2.326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8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47,131,229	15.7104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9	QM22 (BVI) Limited	20,396,751	6.798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0	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0,859	0.773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1	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	18,522,220	6.174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2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856,436	0.952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3	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 公司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4	趙美華	1,606,747	0.535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5	Blaze 02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6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435,358	0.478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7	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8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8,172,649	9.390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9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2,943,409	0.981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0	杭州明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1	杭州啓非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2	杭州啓和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3	杭州啓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4	杭州啓立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5	杭州啓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6	杭州啓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7	杭州啓心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835	0.044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8	杭州啓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40,630	0.413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9	Mars Holding Limited	3,649,247	1.2164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0	Mercury Holding Limited	4,584,495	1.5282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1	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	5,291,069	1.7637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2	Jupiter Holding Limited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3	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023	0.113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4	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	678,038	0.226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5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8,940	0.5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6	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57,887	1.1193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7	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9,645	0.186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8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28,724	4.542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9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6,694,252	5.564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0	MZX Hong Kong Limited	900,002	0.3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1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6,000,062	2.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2	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	750,010	0.25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b>總計</b>	<b>300,000,000</b>	<b>100.00</b>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41,011,44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1,011,443股，其中，非上市外資股1,208股，H股441,010,235股。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五)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至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 第五章 股份轉讓與質押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標的。

##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違反以上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制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有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複印件；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股東會會議記錄；
    - (3)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4)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3.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法在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後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依據前款規定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第九章 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三年內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過半數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五十五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開、表決與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份額，如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在股東會通過。

**第八十五條** 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四)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
- (二) 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就任。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其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每名董事應當具備中國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得具有中國法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形式；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能舉行。

董事可通過多方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構成本條規定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在會上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歸檔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五) 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二章 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經理有營私舞弊或嚴重失職行為的，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可隨時撤換。

**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有關合同約定。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發送給全體監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發送給全體監事。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形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能舉行。

監事可通過多方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構成本條規定的出席。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在會上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歸檔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四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從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記賬憑證、單據、報表、賬簿，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則上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形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外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的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繳納所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紅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訂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並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在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 第二十一章 附則

### 第一百九十一條 釋義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時，是指有權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

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指除週六、週日及法律或政府法令規定或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紐約州的商業銀行不對外營業的日子以外的其他日子。

本章程所稱「月」指一個公曆月。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本章程所稱「子公司」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可以合併會計報表的任何其他人(自然人除外)。

本章程所稱「直接或間接」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或通過契約或其他合法的安排。

本章程所稱「包括」及相同的表達方式並非限制性的表達方式，應被解釋為如同「不限於」緊接在包括後面。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用中文寫成。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